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743,960股增至144,892,752股，注册资本由120,743,960元增至144,892,752元。

鉴于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